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蘇盈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
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1月25日向大眾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雙方約定利
息係自免收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按年息18.25%固定利率計
算，另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，應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新
臺幣（下同）60,02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大眾銀行經主管機
關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

債權已由原告承受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合併公文、大眾MU CH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事項、放款短查詢明細等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